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小学的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工程（合同包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工程（合同包1），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颖知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965.36万元，资产总额为587.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8月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小学）的（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工程（合同包2））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工程（合同包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宁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852.44万元，资产总额为536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西安市莲湖区星火路小学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工程（合同包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宁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852.44万元，资产总额为536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宁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08.11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